

住房证明表

家长/看护人姓名: _____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现住位置: 街道: _____ 公寓号: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本表根据勾选标记、其他标明的信息以及表明其目前生活状况的签名, 证明上述家长/看护人和需要儿童保育的儿童目前为无家可归者。签署此表格即表示本人宣誓和/或确认本人提供的与本人住房状况有关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

请仅勾选一项并填妥所勾选一节

生活状况: 不适合居住的场所 (例如在汽车、公园、公共汽车或火车站或野外露宿)

本人当前居住于并非用作人类常规睡眠场所的公共或私人场所, 其中包括汽车、公园、公共汽车或火车站或野外露宿。

当前生活状况说明:

家长/看护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生活状况: 因失去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原因而与另一个家庭或其他人生活在一起 (也称为暂时“同宿一室”)

本人因失去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原因而与另一个家庭或其他人生活在一起。

当前生活状况说明:

家长/看护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生活状况: 在酒店或汽车旅馆

本人当前因本人家庭没有其他适合居住的地方而住在酒店或汽车旅馆。注意: 如果游民服务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或其他会为您支付房费的市立机构将您安置于酒店或汽车旅馆, 请勿填写此表。相反地, 请收容所提供者/个案经理为您提供一份收容所的居住函。

当前生活状况说明:

家长/看护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生活状况: 其他

本人当前居住于另一个临时住所。

当前生活状况说明:

家长/看护人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